

A3-嘉義縣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適用 102.01.0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_____ 掛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物名稱： _____

建築地點： _____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 102 節），請於本欄說明。

項 目	編號	規 範 內 容	符 合	不 符 合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經檢視構造詳圖比例尺符合規定。
 設計建築師 _____ (簽章)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